108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週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委）、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助理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助理教授、宗教學研究所許鶴齡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姚玉霜教授、社會學系林錚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心理學系吳佳瑾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中峰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涝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喬逸偉助理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陳碩菲助理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林晏如副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林純瑜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淑惠專員（研發處）、邱勻沁專員（教務處）、邱雅芬組員（社科院）、羅采倫組員（學務處）、黃晴郁專員（教務處）、周玉梅辦事員（學務處）、吳玉梅辦事員（會計室）

學生代表－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林青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昊宇、傳播學系郭予馨、經濟學系黃明翔、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外國語文學系徐亮筠、心理學系黃子軒

列 席 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

系所主管－簡文志（文學系）、趙太順（歷史系）、鄭祖邦（社會暨社工系）、周國偉（應經系）、張世杰（公事系）、陳志賢（管理系）、蔡明志（文資系）、張志昇（產媒系）、羅榮華（資應系）、闞正宗（佛教系）、汪雅婷（未樂系）、張懿仁（語文中心）、林安廸（圍棋中心）、陳建智（通識中心）

紀 錄 人：鄭嘉琦

壹、頒獎儀式

一、頒發專利績優獎狀：專利實體審查通過三件，獲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等級 6。

（一）新型第 M587015 號—具有影像與音樂功能的可攜式祭祀裝置，創作人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盧俊吉副教授。

（二）新型第 M586058 號—急難用火柴盒，創作人為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

（三）新型第 M586253 號—易開式瓶蓋結構，創作人為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 月 18 經校長核定公告週知，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報部。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 月 18 經校長核定公告週知，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報部。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 月 18 經校長核定公告週知，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報部。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組織調整案」，提請	招生處已於 109 年 3 月報部。

	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本案通過後，請儘快成立兩個學院的籌備處。**	
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議訂本校「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各章節內容修正中，定稿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2 條「公布後實行」修正為「發布日施行」。**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9 條第九款第三句「損壞或上鎖」修改為「上鎖（或損壞）」。**	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

肆、業務報告：（附件一/第 7 頁）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1 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 28 頁）

說明：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前次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建議，以及本校現況修正之。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6 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 41 頁）

說明：本辦法原第 11 條明訂教師升等評量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將於 109 學年度改用新法，現已與各學院初步溝通修訂之。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8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 60 頁）

說明：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數討論會議，針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規定、減授鐘點數之範圍與規定、多元課程開課規定等進行討論與決議辦理。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1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7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 68 頁）

說明：為求本法規之完備，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各大學相關辦法後，提出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43 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第 72 頁）

說明：109 學年起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全數適用新制教師評鑑辦法，為求本法規之完備，參考 107、108 學年度試辦結果修訂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5 月 6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及 5 月 19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編列總收入為 792,110,409 元，編列總支出為 823,028,323 元，預算赤字為 30,917,914 元，其他說明詳附件。

提案審議歷程：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5 月 19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第 79 頁）

說明：現行條文明定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惟尚未明定應增聘之人數，經檢討實務運作，並考量委員發言之影響力及可信度，爰修正明定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人員。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於同年 12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 12 月 17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第 90 頁）

說明：因引用教師法之條文已修改，故本次進行條文內容之修改。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09 年 1 月 4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九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第 94 頁）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說明。

提案審議歷程：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及同年 5 月 19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與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分部—創新育成基地」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擬向教育部申請設置「佛光大學產學合作分部－創新育成基地」。

二、本校於宜蘭科學園區規劃設置「佛光大學產學合作分部－創新育成基地」，規劃面積為 1.12 公頃。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4 日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校在宜蘭科學園區設立創業育成中心，編號為 S1287。

三、本校「佛光大學產學合作分部－創新育成基地籌設計畫書」，詳如附件。

提案審議歷程：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7 日第四次研究發展會議，及同年 4 月 14 日第六次主管會報、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與 5 月 19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陸、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臨提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第 95 頁）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意見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5 月 6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及 5 月 19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學分抵免辦法須於 6 月底前報部，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　　臨提一、臨提二、臨提三

臨提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第 102 頁）

說明：依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之意見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5 月 6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及 5 月 19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須於 6 月底前報部，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　　臨提一、臨提二、臨提三

臨提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第 108 頁）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建議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5 月 6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及 5 月 19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學則須於 6 月底前報部，故請同意以臨時提案排入議程。

決議：　　臨提一、臨提二、臨提三

柒、散會：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附件一

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

回業務報告

二、秘書室

秘書室、學務處、圖資處

（一）6 月初起將在校園內進行畢業相關佈置，將與畢聯會討論規劃合適地點進行佈置，室內佈置之場地將以懷恩館國際會議廳為主，其餘為戶外佈置，供畢業生與師長、同學拍照紀念，歡迎多加利用。

（二）校刊文稿編輯已接近完成階段，預計近日內進行審查。目前已依董事會指示，將各系成果編入各學院成果中，而創辦人、董事長、校長及校友提供之文稿，仍持續收集中。

（三）教育部於 5 月 21 日發佈通函，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大專校院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四）教育部已於 5 月 20、22 日舉行兩場「協助大專校院受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說明會」，本校教務處及學務處已派人員與會，後續擬繼續配合辦理。

（五）5 月 7 日教育部通知調查各校遠距/線上課程修習學生數及赴外人數統計，本校已於 5 月 8 日中午前完成填報。

（六）109 學年度 KPI 工作目標各單位已提交，現正彙整中，待討論修訂後提會議討論。

三、教務處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學務處、圖資處

（一）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1.校園安全：108-2 學期截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共發生 34 件校安事件，其中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9 件，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人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交通事故	15	15	1	自摔 x6、擦撞 x7、自撞 x2（*統計至 109 年 5 月 11 日）
疑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2	3	2	
疾病事件	6	5	3	心肌梗塞死亡 1 件、退伍人症 1 件、校內暈倒 1 件
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4	4	4	檢驗為陰性 3 件（另一件至 5/11 日仍待報告）
詐騙事件	1	1	1	
自我傷害（含傾向）	4	3	4	同一人通報二次
疑似遭家暴	1	1	1	

其他校安事件	5	5	3	
合計	34	35	19	

2.學生請假：學生若因防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我健康管理）需請假，可申請防疫公假。 回業務報告

3.菸害防制：108-2 學期第 1 至 7 週共勸導違規吸菸 41 人次，統計如下表：

系所	第 1-3 週	第 4-6 週	第 7-9 週	合計	累計違規二次以上人數
公事系	2			2	
傳播系		1	7	8	
管理系		4	2	6	
外文系	2			2	
經濟系	3	2	3	8	2
未樂系	1	1		2	
社會系		1	1	2	
心理系	3		1	4	
文資系	1			1	
產媒系	10		3	13	3
蔬食系			1	1	
資應系	2	1	1	4	1
歷史系			1	1	
中文系	1			1	
佛教系					
合計	25	10	20	55	6

4.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14 人提出申請，經審核後計 10 人符合條件（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

（2）109-1 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回業務報告

（3）108-2 學雜費減免核銷報部：109 年 6 月 5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4）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人數為 78 人，核定補助通過人數為 65 人（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函報教育部）。

補助級數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	申請人數	學校自籌金額	本部補助金額	弱勢補助金額
第一級	低於 30 萬元	37	490,000	735,000	1,22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1	154,000		29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5	50,000	60,000	1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6	60,000	42,000	102,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6	0	72,000	72,000

合計	65	754,000	1,052,000	1,806,000

5.兵役業務：本校經教育部評選獲中華民國 109 年第 77 屆兵役節兵役業務表揚績優學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表揚活動取消，後續派員自行前往教育部領取獎牌）。

6.學生操行及獎懲： 回業務報告

（1）學生操性成績輸入系統，將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8 時至 109 年 7 月 3 日 24 時開放，請導師及系主任於上述指定日期前完成操性成績輸入作業。

（2）各學系系秘書協助務必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於導師系統設定所屬論文指導教授為學術導師，由指導教授評定該生之導師操性成績，若無設定，學生導師評分欄將由系主任（所長）評定。

（3）依操性成績評定要點，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80 分，導師考核得以增減 7（含）分以內、系所主任考核得增減 5（含）分以內，未依時擲送操行成績之班級，視同不增減分，均以基本分 80 分列計。

（4）各系如要提列學生大功（過）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依附件繕造後交由生輔組莊教官彙整，交本校學生獎懲會審議。

（5）大功（過）以下獎懲請於 109 年 6 月 26 日前，登錄於學生獎懲系統。

（6）109 年 5 月 20 日 8 時至 109 年 7 月 3 日 24 時開放導師輸入操性成績。

7.宿舍床位抽籤規劃流程： 回業務報告

編號	項目	處理過程	說明
1	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作業	開放申請宿舍時間	1.於 3 月 25 日（一）公布申請宿舍時程規劃表。 2.申請方式：申請人於 3 月 30（一）至 4 月 10 日（五）至學生住宿系統提出。 3.申請資格：108 學年度扣點數未達 25 點者。 4.公告方式：學校主頁、宿舍廣播及宣導、line 群組。 5.學生住宿系統申請及繳交佐證資料至生輔組連先生。
		資料審核方式	當面完成審查（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證明無誤後，正式受理收件。（為避免喪失個人權益，請符合資格者務必備妥資料，若因檢附資料不齊、資料填寫錯誤，經審核單位通知（含）2 日內，仍未補件，將視為設籍宜蘭縣市）
2	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作業	公告抽籤序號	1.依據住宿管理辦法，4 月 27 日（一）至 5 月 8 日（五）公告身分類別優先順序以學號方式（個資法）優先順序十二種類別。 2.公告方式：學校主頁。 3.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12 日（二）可提出申覆修正。
		抽籤	1.抽籤日期：5 月 20 日（三）中午 12:30 時雲起樓 102 室辦理公開抽籤。 2.抽籤方式：電腦產生序號（錄影、直播）。 3.紙本憑證：戶籍謄本。 4.5 月 20 日（三）公告抽籤結果:學校網頁公告抽籤結果（抽籤序號僅為住宿資格，無依照序號優先選擇床位）選床位與繳費時間。 5.5 月 25 日（一）公告第一波床位釋放並告知中籤學生，以簡訊

			特碼通知及進行學校主頁公告，通知獲分配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住宿費繳費。 6.5 月 27 日（一）中午 12 點開放上住宿系統選床位至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截止。 7.6 月 18 日（四）至 6 月 26 日（五）繳交住宿費。（請學生 6 月 30 日（二）繳交紙本繳費證明至生輔組連先生）
3	學生宿舍床位排定作業	舊生補位	1.第一波未中籤同學如有床位需求於 7 月 1 日（三）至 7 月 3 日（五）生輔組開立 google 床位需求表單，以抽籤排序來決定優先順序遞補，未抽籤無序號者如有床位需求將排在第一波未中簽序號後以利公正性。 2.舊生補位公告（第一次）8 月 13 日（四）。 3.確認舊生床位就學貸款學生二聯單繳交狀況（新生剩餘床位），通知舊生補位及繳款。 4.舊生補位公告（第二次）9 月 10 日（四）。 5.開學後床位調度與未繳交就學單款二聯單的床位釋出。

（二）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1.社團幹部培訓： 回業務報告

（1）109/1/12-15 於佛光山辦理 109 年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共有 117 位社團幹部參加。

（2）109/3/16-18、25-26 舉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財務工作坊，共計 303 位社團幹部參加。

（3）109/4/20、5/4、5/18、5/25 舉辦 108 學年度新聞稿工作坊，每場次 40 位社團幹部參加。

（4）109/5/18-6/29 舉辦「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持人培訓營」，預計 25 位學生參與。

2. 深耕計畫：

（1）109/05/29-31 舉辦「卡踏車環島服務隊」東南角場勘，預計 5 位工作人員參加。

（2）109/06/3、6/10、6/17 舉辦「卡踏車環島服務隊」東南角訓練，預計 15 位學生參加。

3. 例行會議：

（1）109/3/11 舉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長與學生社團幹部有約，共有 60 位同學參加。

（2）109/05/06 舉辦「校長與社團幹部有約」，共計 50 位社團幹部參加。

（3）109/06/18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舉辦「109 年度第一次輔導老師」，預計 30 位社團輔導老師參加。

4. 原住民文化教育： 回業務報告

（1）109/4/22 舉辦「文風喪膽就業講座」，共計 50 位學生參加。

（2）109/5/07 舉辦「109 年校園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巡迴講座」，共計 31 位學生參加。

（3）109/5/13 舉辦「原住民文化影展」，預計 80 人參與。
（4）109/05/20 舉辦「原民文化影展」，預計 80 位學生參加。
（5）109/05/26-28 舉辦「履歷撰寫工作坊」，預計 20 位原住民學生參加。
（6）109/06/06-07 舉辦「原住民傳統生活體驗營」，預計 20 位學生參加。

5. 國際志工服務：109/1/18 -30 辦理 2020 佛光大學『菲你莫屬』菲律賓國際志工服務計劃，並於 3/18 辦理成果發表，共計 142 位學生參加。

6. 學務處經費：
（1）已完成學輔經費審查回覆及經費申請。
（2）已進行學輔經費自評作業，預定於 7 月送外審。
（3）已於 4/15 完成處內 109 學年度經費設定。 回業務報告

（三）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1.性平推廣：預計在 5/18、5/19 辦理兩場性別平等講座，分別為：「自我與人際互動-在身心流動裡，靠近愛」與「男性萬花筒-看見男性的多元樣貌」。

2.心理輔導：從 3/02 至 5/13 止，共完成個別諮商服務共 129 人次。

3.心衛推廣：從 3/02 至 5/13 止，共 6 場，共 208 人次，尚有 7 場講座預計辦理。

4.資源教室：
（1）本學期 ISP 會議全數召開完畢，包含學生、家長、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共 48 人參加。
（2）通報網特殊生人數為 58 人，已於 3/27 日完成彙整 21 名資教學生病歷資料、生活適應等相關資訊提報鑑定。目前特殊生在學學生為 58 人，休學學生為 7 人，共 66 人。
（3）通報網特殊生人數為 58 人，已於 3/27 日完成彙整 21 名資教學生病歷資料、生活適應等相關資訊提報鑑定。目前特殊生在學學生為 58 人，休學學生為 7 人，共 66 人。
（4）生活、學業與職涯活動辦理：
A.3/2 日起辦理為期一學期之「初二十六來相會」和「塗鴉牆」活動，截至 5/10 日共計 143 人次參與。
B.3/9 日起辦理為期一學期之「晨行天使」活動，截至 5/10 日共計 120 人次參與。
C.4/8 日召開轉銜會議，共計 13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4.1。
D.4/15 日辦理學習有妙方，共計 17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4.0。
E.4/22 日辦理善耕園生命教育活動，共計 13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4.8。
F.5/6 日辦理慶生聯誼會，共計 34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4.8。
G.尚有 5 場活動預計辦理。

（四）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課外組、體衛組、諮輔組

1.體育活動與競賽： 回業務報告
（1）校內拔河比賽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
（2）11/14-11/17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生組第一階段在懷恩館舉辦四戰全勝。

（3）12/6-12/7 大專國術錦標賽-弓數項目在育達科技大學比賽。
（4）12/13-12/15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生組第 2 階段在世新大學比賽。
（5）12/12-12/17 大專籃球聯賽一般女生組預賽在黎明學院比賽。
（6）12/12-12/18 大專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預賽在真理大學比賽。

2.健康促進活動，共辦理 18 場校內活動（捐血活動、健康飲食、CPR+AED 訓練、認識運動傷害、餐飲衛生講習、急救員研習營、健康週）。

3.因應武漢肺炎衛生教育宣導。 回業務報告

4.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1）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2）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3）符合填報對象：
A.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B.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病假者，例如:清明連假期間至國家級 11 處的旅遊景點）。
C.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4）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七大症狀，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頭痛、喉嚨痛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5）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6）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五、總務處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學務處、圖資處

（一）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校務組、諮詢組

1.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2.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3.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

（1）完成個人資料盤點教育訓練共三梯次。

（2）完成個人資料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教育訓練共三梯次。

（3）完成輔導單位的個資盤點訪談，並產出各資料清冊。

（4）完成輔導單位的個人資料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

（5）109 年 4 月 29 日、109 年 4 月 30 日「個人資料管理文件宣導」教育訓練。

（6）109 年 5 月 8 日、109 年 5 月 11 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4.教育部於 108 年 9、10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開啟 0 人（0.00%）、點選 0 人（0.00%），皆在 10%內，表現非常優良。

5.配合圖書館空間調整完成自主學習區電腦遷移與系統管理維護。

6.完成資訊化講桌影音控制器 14 間採購以利教學需求。完成圖書館網路線路及設備重整，將未使用線路及設備移除並重整使用中之線路。

7.完成建置蘭苑大樓總務獨立網路，新增蘭苑大樓，總務處獨立網路架構，故已完成全校各大樓總務處獨立網路。

8.完成本校 MS-Teams 上之 664 門課程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回業務報告

9.於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6 主管會報會議中，進行 MS-Teams 視訊軟體教學與資安視訊教育訓練。

10.完成創科院各樓層 IP 網段獨立，依創科院樓層重新分配獨立 IP 網段。

11.完成更新雲起樓網路交換器，提升網路頻寬至 1 Gb。

12.完成總務處網路線路重整，重整網路線路並製圖。

13.完成會計室及人事室網路線路，重整網路線路。

14.完成教務處 304 室線路重整，重整網路，電力及電話線路並製圖。

15.進行資訊化教室（A101/A102/U102）影音改善建置採購作業，以利教學需求。

16.進行影音平台升級採購作業。

17.108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教育訓練

18.109 年 2 月數位平台選課資料同步。

19.109 年 3 月佛教及社會系及公事系遠距教學說明。

20.109 年 3 月 4 日 TA 期初工作坊教育訓練。

21.109 年 3 月 4 日導師會議遠距教學說明。

22.109 年 3 月 5 日新增贈予佛光網站節點內容。

23.109 年 3 月 5 日藍芽點名系統採購。

24.109 年 3 月 20 日、109 年 4 月 13 日、109 年 4 月 16 日 MS Teams 遠距教學現上觀摩會議。

25.109 年 4 月 8 日佛教學院 MS Teams 遠距教學。 回業務報告

26.109 年 4 月 13 日社科學院 MS Teams 遠距教學。

27.109 年 4 月 15 日人文、創科學院 MS Teams 遠距教學。

28.109 年 4 月 16 日樂活學院 MS Teams 遠距教學。
29.109 年 4 月 9 日藍芽點名系統採購完成。
30.109 年 4 月 10 日影音平台系統採購。
31.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32.109 年 4 月 16 日 MS Teams 遠距教學線上觀摩會議。
33.109 年 4 月 16 日樂活學院 MS Teams 遠距教學。
34.109 年 4 月 30 日創新育成中心網站 MS Teams 遠距教學。 回業務報告
35.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法令說明）安排作業。
36.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 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37.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38.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39.108-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09.05.06） 回業務報告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10	12	83.3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9	16	56.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4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1	4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10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	6	50%
歷史學系學士班	7	14	50%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4	2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4	28	5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小計：	48	92	52.17%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2	16	75%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5	21	71.4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9	33.3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5	2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9	15	6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8	37.5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7	24	29.17%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2	3	66.67%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16	16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3	15	86.67%
管理學系學士班	14	19	73.68%
管理學系碩士班	4	11	36.36%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6	83.33%
小計：	106	178	59.55%
創意與科技學院	5	8	62.50%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9	27	70.3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4	9	44.44%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6	29	20.69%
傳播學系碩士班	2	10	2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3	45	6.6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1	5	2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小計：	50	158	31.65%
佛教學院	4	7	57.14%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3	76.92%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16	50%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5	60%
小計：	25	41	60.98%
樂活產業學院	4	8	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8	16	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1	11	9.0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4	7	57.1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2	18	66.67%
小計：	29	60	48.33%

（二）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校務組、諮詢組

1.期間召開第十六次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討論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知識管理系統後續推動報告案及第 83~87 次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研究生學位考試內控流程討論、國際處國際交流系統開發、個人工作業務所產生相關資料應自動匯入知識管理系統以符內部控制要求、通過論文比對系統委外案、創新育成中心網站建置案、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排入自行開發時程、IDP 活動報名系統及問卷使用者需求蒐集。

2.系統新增&修改：

回業務報告

（1）修改學生填寫通識涵養心得程式：儲存學生點選活動及輸入資料的紀錄。

（2）修改碩博士班離校系統，加入口考通過畢業名單維護。

（3）系所微學分系統上線問題修正及版面調整、鐘點核算程式及相關統計報表程式開發。

（4）處理 CHROME 改版造成 Crystal 報表元件指令無法轉存問題、telerik 報表元件 PDF 列印無法正常顯示之錯誤，修正相關程式及網頁。

（5）招生考試系統修正，多志願選填沒填滿志願數功能提醒，基本資料欄位檢

核、收件程式加入可列印信封貼功能，後台可改考生相關 EMAIL 功能。

（6）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學生社長無法借用、管理者新增自動預約時段重複問題。

（7）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申請系統職稱欄位改為下拉式選單、選擇項目為其他時需填寫其他欄位、學生端無法存檔問題。

（8）修改華語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學生端預覽申請所需文件表體檢證明勾選項目未帶入問題。 回業務報告

（9）新版學生選課系統使用者介面開發及選課篩選程式撰寫測試。

（10）新版學士班畢業證書列印程式開發。

（11）華語中心線上報名系統修改：學生端預覽申請所需文件，乙表體檢證明勾選項目未帶入問題、學生端個人資料填寫頁面姓名、中間名欄位提醒文字；學生端部分英文文學生端線上報名版面、英文介面點選更新按鈕後不會出現"成功"訊息、個人資料填寫英文提示訊息修正。 回業務報告

（12）新增華語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全職/兼職生列印報表。

（13）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管理端匯出借用總表過慢問題、個人預約紀錄資料顯示為一年內。

（14）新增系所微學分系統學分核算程式。

（15）配合佛校系香港碩士專班招生，於國際處新增港澳生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16）校車派車系統資料庫建置。

（17）單一簽入教職員通訊錄前後端程式開發、應辦未辦定時發送 Line notify 訊息通知 Server 端程式開發。

（18）校車派車系統開發-基本檔及個人駕駛申請模組開發及建置。

（19）配合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事宜，修改學期顯示及修改相關轉檔程式及 VIEW 表。

（20）完成總務處車輛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完成自駕車輛申請作業及批次核算報帳功能、完成警衛端車輛取還車處理模組、完成停車格保留申請作業。派車單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作業及派車作業模組，持續建置中。

（21）因應防疫所需完成學校點名未到校學生統計資料匯整查詢系統、防疫需求系統開發單位口罩領取作業及使用統計表、防疫口罩領用線上通知系統、學生請疫病假資訊查詢系統。

（22）修改招生考試收件程式，增加「免報名取消」作業，及系所轉出資料加入「報名時間」及「轉出時間」，修改照片上傳文字說明。

（23）教師評鑑表系統研究類資料串接與報表開發。

（24）新制學生校外賃居調查系統開發。 回業務報告

（25）教師評鑑表系統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報表介面調整與程式修改。

（26）新增教師評鑑表系統研究類院平均、系平均欄位。

（27）開發產生各課程修課學生資料檔程式，供 teams 遠距教學使用。

（28）修改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無法匯出行程報表問題。
（29）修改單一簽入公告資訊不顯示未設群組織公告。
（30）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民調中心無法顯示單位主管問題。
（31）修改健康狀況管理系統--管理者端新增查詢功能、院系秘書可查詢自己單位內教職員與學生資料、各單位防疫人員可新增查詢單位內人員資料課程大綱勘誤表加入「課程描述」未填寫之提示。
（32）總務處派車系統完成及交付使用單位測試。
（33）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修改，加入論文題目修改紀錄、系所端口考教師輸入作業、教務處考試成績登錄及題目確認作業、學生端輸入流程修改。
（34）修改大學部個人入學申請系統，加入考試相防疫應變說明及申請表，修改相關文字說明及招生考試日期選項。
（35）完成因應遠距教學查訪所需資料匯整及系統。
（36）健康狀況管理系統修改：人事單位可查詢教職員資料、新增系統案件類別，聯絡電話欄位、新增分頁與查詢功能。
（37）修改學生請假系統請假類別為公假點選請假日期會被登出問題。
（38）開發全校線上報修系統。
（39）新設教師授課計畫表關卡處理，針對未逐週詳細填寫之計畫表做鎖定，不可發佈於課程網。

（三）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校務組、諮詢組

1.流通人次 2413 人，流通件數 8021 件。 回業務報告

2.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23 人。

3.1081213-1090515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詳見下表。

系所	學生人數（人）	借閱人次（人）	借閱冊數（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119	179	536	4.5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81	215	1145	6.33
佛教學系	162	255	1417	8.75
資訊應用學系	280	91	208	0.7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91	151	279	1.46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83	65	125	0.6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01	150	365	1.82
管理學系	300	71	111	0.37
心理學系	229	177	407	1.78
傳播學系	342	109	216	0.63
社會學系	215	137	239	1.11
公共事務學系	254	104	214	0.84
外國語文學系	201	64	138	0.6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65	61	159	0.60
應用經濟學系	227	84	184	0.81
宗教學研究所	35	20	163	4.66

4.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40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0 件。

5.全蒞館參訪共計 7 團，人數約 80 人。

6.沙龍區共計舉辦五場展覽/活動，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系所單位	展覽內容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展覽
產媒系	期末作品展
產媒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作品成果展
管理系	管理學系成果展
教務處學發中心	海報展覽

7.圖書館防疫措施：定時消毒、電梯口設置酒精、購置圖書除菌機等。

8.完成 108 深耕計畫-空間設備採購案（二樓櫃台、自主學習區、視聽區、廣播定點主機、監視攝影機、多功能展示櫃及 VR 頭盔）。

9.完成一樓流通櫃台、自主學習區、視聽資料區、教師指、用書區、報紙區、一樓其他閱覽桌椅及櫃子搬遷。

回業務報告

10.更新圖書館平面配置圖及指引標示。

11.完成圖書類號 630-699 移架。

12.2019 Openbook 好書獎、地質知識學習站相關主題展覽圖書設定及展示。

1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用書 116 冊已經設定完成並上架。

14.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10 場，共計 56 人次。

15.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4,121 筆（總筆數 12,238 筆），授權率 34%；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6,047,142 人次。

16.「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6-9 月）

（1）巡迴次數及時數：77 次。

（2）參加人數：3,146 人。

回業務報告

（3）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數：2,369 人，共計借閱 7,340 冊。

17.2020 年統計至 3 月底之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詳見下表。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臺幣）	全文下載篇數	索摘瀏覽次數	檢索次數	登錄次數	下載單篇全文費用（臺幣）
ABI/INFORM Collection	2013 年	193,096	3,284	2,290	5,707	7,692	59
	2014 年	194,020	4,801	2,320	14,070	4,949	40
	2015 年	366,974	4,122	848	12,995	3,622	89
	2016 年	394,543	3,641	992	15,184	3,676	108
	2017 年	393,882	6,634	1,282	3,895	-	59
	2018 年	327,862	8,049	12,562	14,672	-	41
	2019 年	342,304	6,821	7,622	6,913	-	50
	2020 年	340,341	2820	768	786	-	30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15 年	97,000	1,009	4,204	606	213	96
	2016 年	99,000	883	168	919	519	112
	2017 年	100,000	1,263	740	297	1,232	79

	2018 年	99,500	330	260	1,234	3,006	302
	2019 年	107,000	1,708	794	920	25,129	63
	2020 年	110,000	312	242	37	2,091	88
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	2013 年	450,783	5,079	41,808	20,634	13,870	89
	2014 年	605,031	3,420	14,257	9,973	6,954	177
	2015 年	488,788	2,499	1,456	3,589	1,707	196
	2016 年	530,338	1,298	1,740	3,076	1,223	409
	2017 年	521,802	2,676	2,307	2,475	866	195
	2018 年	504,586	3,374	1,205	2,569	850	150
	2019 年	527,763	922	1,099	1,019	464	572
	2020 年	530,309	190	145	345	129	698
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3 年	220,563	7,247	8,792	6,917	4,727	30
	2014 年	169,000	1,798	307	2,478	710	94
	2015 年	190,106	2,236	1,335	3,016	749	85
	2016 年	259,519	1,369	815	2,433	758	190
	2017 年	271,197	2,155	727	1,648	539	126
	2018 年	300,562	2,230	745	1,784	579	135
	2019 年	290,661	939	420	985	431	310
	2020 年	296,370	217	139	347	108	341
PsycINFO 心理學期刊索摘資料庫	2013 年	190,936	-	10,133	5,737	4,174	19
	2014 年	169,000	-	757	2,590	651	223
	2015 年	161,942	-	1,740	2,381	511	93
	2016 年	240,481	-	1,122	1,719	468	214
	2017 年	251,803	-	977	1,354	387	258
	2018 年	248,438	-	8,300	1,815	428	30
	2019 年	269,339	-	1,821	1,140	371	148
	2020 年	274,630	-	133	223	64	516
JSTOR	2013 年	189,900	1,851	-	1,371	2,507	103
	2014 年	167,960	2,054	-	969	5,145	82
	2015 年	174,787	2,678	1,343	1,316	-	65
	2016 年	186,782	2,929	1,246	1,353	-	64
	2017 年	183,097	1,788	1,222	1,758	-	102
	2018 年	171,646	1,447	740	1,469	-	119
	2019 年	175,617	2,452	1,496	1,784	-	72
	2020 年	174,445	382	222	281	-	114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13 年	321,439	1,487	635	2,512	575	216
	2014 年	334,533	3,373	826	30,123	-	99
	2015 年	379,905	4,688	1,078	12,041	-	81
	2016 年	641,996	4,499	974	5,597	-	143
	2017 年	641,730	1,487	451	3,989	-	432
	2018 年	585,046	1,456	287	4,045	-	402
	2019 年	613,524	2,163	208	2,962	-	284

	2020 年	665,070	312	41	597	-	533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3 年	279,750	10,264	12,517	22,246	13,434	27
	2014 年	291,123	5,854	7,805	13,528	4,802	50
	2015 年	313,878	8,161	9,107	22,235	2,372	38
	2016 年	310,000	7,450	7,847	10,257	2,372	42
	2017 年	361,471	8,930	11,611	15,272	-	40
	2018 年	374,586	6,814	6,475	14,335	-	55
	2019 年	388,226	5,038	6,910	16,347	-	77
	2020 年	402,410	1,819	1,181	1,836	-	55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13 年	261,098	1,385	1,946	13,518	11,574	189
	2014 年	272,875	1,981	2,556	7,659	4,748	138
	2015 年	295,339	2,217	2,032	15,636	1,012	133
	2016 年	322,000	2,094	2,437	9,743	939	154
	2017 年	312,165	3,522	2,433	12,086	-	89
	2018 年	324,651	2,845	1,866	19,228	-	114
	2019 年	337,637	2,361	2,393	20,556	-	143
	2020 年	351,143	1,841	314	1,891	-	48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13 年	253,987	15,680	12,328	29,554	12,328	16
	2014 年	259,066	18,226	5,696	75,281	5,696	14
	2015 年	264,247	15,825	5,950	62,806	5,950	17
	2016 年	269,500	11,633	6,122	42,103	6,122	23
	2017 年	272,200	12,209	9,420	48,280	-	22
	2018 年	269,315	16,179	14,090	63,157	-	17
	2019 年	274,162	12,241	12,064	58,414	-	22
	2020 年	273,880	1,824	1,411	9,298	-	38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暨服務平台	2017 年	89,315	1,018	483	-	-	88
	2018 年	169,340	1,620	1,714	-	-	105
	2019 年	172,388	2,046	2,173	-	-	84
	2020 年	167,044	211	180	-	-	198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2015 年	72,000	1,284	15,556	10,546	-	56
	2016 年	89,000	1,469	10,002	7,796	-	61
	2017 年	89,000	995	13,328	5,143	-	89
	2018 年	90,000	4,063	15,828	3,670	-	22
	2019 年	90,500	2,339	6,290	887	-	39
	2020 年	91,000	17	176	41	-	1,338
高等教育知識庫	2013 年	52,000	453	-	4,909	4,396	115
	2014 年	52,000	573	-	8,539	7,934	91
	2015 年	55,000	626	-	5,447	5,004	88
	2016 年	56,000	564	-	1,155	866	99
	2017 年	56,000	302	-	2,320	1,980	185
	2018 年	57,000	227	-	3,906	3,611	251
	2019 年	58,000	127	-	2,713	2,530	457

	2020 年	59,000	20	-	576	515	738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13 年	40,000	1,394	-	469	251	29
	2014 年	40,000	2,569	-	284	247	16
	2015 年	40,000	2,321	-	13	234	17
	2016 年	60,000	2,223	-	127	224	27
	2017 年	60,000	383	-	17	116	157
	2018 年	60,000	2,625	-	47	102	23
	2019 年	60,000	6,682	-	9	179	9
	2020 年	61,800	910	-	2	11	17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2014 年	499,000	3,228	-	-	-	155
	2015 年	499,000	3,124	-	-	-	160
	2016 年	600,000	9,249	-	-	-	65
	2017 年	600,000	1,082	-	-	-	555
	2018 年	600,000	2,134	-	-	-	281
	2019 年	600,000	917	-	-	-	654
	2020 年	565,000	329	-	-	-	429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13 年	99,060	803	-	-	-	123
	2014 年	63,000	692	-	-	-	91
	2015 年	96,000	3,426	-	-	-	28
	2016 年	98,000	1,546	-	-	-	63
	2017 年	95,000	4,982	-	-	-	19
	2018 年	94,221	17,121	-	-	-	6
	2019 年	95,000	20,044	-	-	-	5
	2020 年	95,000	36	-	-	-	660
雕龍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	2016 年	64,000	82,062	-	1,500	336	1
	2017 年	72,000	6,818	-	321	111	11
	2018 年	83,331	12,485	-	680	267	7
	2019 年	98,000	16,599	-	919	412	6
	2020 年	98,000	1,757	-	128	36	14
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醫藥衛生專輯	2016 年	350,000	1,370	453	798	-	255
	2017 年	155,256	1,509	765	2,109	-	103
	2018 年	143,904	2,405	789	2,411	-	60
	2019 年	148,128	2,429	2,579	4,695	-	61
	2020 年	148,397	431	601	974	-	86
KMCC 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	2016 年	128,000	85	-	45	74	1,506
	2017 年	128,000	101	-	40	54	1,267
	2018 年	128,000	2,355	-	126	85	54
	2019 年	128,000	5,362	-	146	76	24
	2020 年	128,000	1,049	-	37	26	31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16 年	98,000	2,548	-	-	-	38
	2017 年	98,000	2,128	-	-	-	46
	2018 年	98,000	7,582	-	-	-	13

	2019 年	98,500	11,822	-	-	-	8
	2020 年	99,000	2,348	-	-	-	11
百科全書	2013 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2014 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2015 年	98,400	932	-	387	-	106
	2016 年	98,000	1,541	-	1,049	-	64
	2017 年	98,400	676	-	404	-	146
	2018 年	98,000	445	-	132	-	220
	2019 年	113,160	294	-	97	-	385
	2020 年	113,160	379	-	81	-	75
中國近代報刊：申報	2017 年	54,167	85	-	128	21	637
	2018 年	92,801	724	-	1,682	264	128
	2019 年	77,000	932	-	1,227	362	83
	2020 年	91,500	66	-	234	55	347
中國近代報刊：大公報	2017 年	64,200	3,942	-	416	62	16
	2018 年	94,647	8,814	-	901	166	11
	2019 年	98,000	420	-	192	48	233
	2020 年	98,000	34	-	8	6	721
民國近代史料資料庫	2017 年	50,000	333	-	313	199	150
	2018 年	85,000	427	-	510	409	199
	2019 年	85,000	411	-	524	349	207
	2020 年	85,000	86	-	130	65	247

回業務報告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臺幣）	閱讀次數（本）	閱讀次數（章節）	借閱瀏覽已滿無法借閱次數	書目瀏覽次數	閱讀單本費用（臺幣）
HyRead 電子書、電子雜誌	2013 年	95,000	5,109	282,049	1,018	85,021	19
	2014 年	140,000	6,746	310,130	791	92,565	21
	2015 年	192,500	3,989	244,056	611	135,736	48
	2016 年	190,000	4,626	273,750	1,259	210,737	41
	2017 年	190,000	3,491	187,179	1,374	48,051	54
	2018 年	192,000	4,227	211,857	1,174	7,068	45
	2019 年	192,000	3,568	204,471	1,014	9,902	54
	2020 年	192,000	924	63,233	262	2,628	52

【附表二】

回業務報告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臺幣）	全文下載篇數	索摘瀏覽次數	檢索次數	登錄次數	下載單篇全文費用（臺幣）	瀏覽單篇索摘費用（臺幣）	備註
ABI/INFORM Collection	2013 年	193,096	3,284	2,290	5,707	7,692	59	-	ABI-R
	2014 年	194,020	4,801	2,320	14,070	4,949	40	-	ABI-R
	2015 年	366,974	4,122	848	12,995	3,622	89	-	ABI-C
	2016 年	394,543	3,641	992	15,184	3,676	108	-	ABI-C
	2017 年	393,882	6,634	1,282	3,895	-	59	-	ABI-C
	2018 年	327,862	8,049	12,562	14,672	-	41	-	ABI-C
	2019 年	342,304	5,634	5,615	6,138	-	61	-	ABI-C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15 年	97,000	1,009	4,204	606	213	96	-	
	2016 年	99,000	883	168	919	519	112	-	
	2017 年	100,000	1,263	740	297	1,232	79	-	
	2018 年	99,500	330	260	1,234	3,006	302	-	
	2019 年	107,000	1,698	793	884	24,976	63	-	ProQuest
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	2013 年	450,783	5,079	41,808	20,634	13,870	89	-	ASP
	2014 年	605,031	3,420	14,257	9,973	6,954	177	-	ASC
	2015 年	488,788	2,499	1,456	3,589	1,707	196	-	ASP
	2016 年	530,338	1,298	1,740	3,076	1,223	409	-	ASP
	2017 年	521,802	2,676	2,307	2,475	866	195	-	ASP
	2018 年	504,586	3,374	1,205	2,569	850	150	-	ASP
	2019 年	527,763	804	981	882	395	656	-	ASP
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3 年	220,563	7,247	8,792	6,917	4,727	30	-	EBSCOhost
	2014 年	169,000	1,798	307	2,478	710	94	-	ProQuest
	2015 年	190,106	2,236	1,335	3,016	749	85	-	EBSCOhost
	2016 年	259,519	1,369	815	2,433	758	190	-	EBSCOhost
	2017 年	271,197	2,155	727	1,648	539	126	-	EBSCOhost
	2018 年	300,562	2,230	745	1,784	579	135	-	EBSCOhost
	2019 年	290,661	878	368	900	393	331	-	EBSCOhost
PsycINFO 心理學期刊索摘資料庫	2013 年	190,936	-	10,133	5,737	4,174	-	19	EBSCOhost
	2014 年	169,000	-	757	2,590	651	-	223	ProQuest
	2015 年	161,942	-	1,740	2,381	511	-	93	EBSCOhost
	2016 年	240,481	-	1,122	1,719	468	-	214	EBSCOhost
	2017 年	251,803	-	977	1,354	387	-	258	EBSCOhost
	2018 年	248,438	-	8,300	1,815	428	-	30	EBSCOhost
	2019 年	269,339	-	1,727	1,012	339	-	156	EBSCOhost
JSTOR	2013 年	189,900	1,851	-	1,371	2,507	103	-	
	2014 年	167,960	2,054	-	969	5,145	82	-	
	2015 年	174,787	2,678	1,343	1,316	-	65	-	
	2016 年	186,782	2,929	1,246	1,353	-	64	-	
	2017 年	183,097	1,788	1,222	1,758	-	102	-	
	2018 年	171,646	1,447	740	1,469	-	119	-	

	2019 年	175,617	2,081	1,277	1,533	-	84	-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13 年	321,439	1,487	635	2,512	575	216	-	SSH Library
	2014 年	334,533	3,373	826	30,123	-	99	-	SSH Library
	2015 年	379,905	4,688	1,078	12,041	-	81	-	SSH Library
	2016 年	641,996	4,499	974	5,597	-	143	-	Full Package
	2017 年	641,730	1,487	451	3,989	-	432	-	Full Package
	2018 年	585,046	1,456	287	4,045	-	402	-	Full Package
	2019 年	613,524	1,710	144	2,506	-	359	-	Full Package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3 年	279,750	10,264	12,517	22,246	13,434	27	-	
	2014 年	291,123	5,854	7,805	13,528	4,802	50	-	
	2015 年	313,878	8,161	9,107	22,235	2,372	38	-	
	2016 年	310,000	7,450	7,847	10,257	2,372	42	-	
	2017 年	361,471	8,930	11,611	15,272	-	40	-	
	2018 年	374,586	6,814	6,475	14,335	-	55	-	
	2019 年	388,226	4,130	5,195	12,316	-	94	-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13 年	261,098	1,385	1,946	13,518	11,574	189	-	
	2014 年	272,875	1,981	2,556	7,659	4,748	138	-	
	2015 年	295,339	2,217	2,032	15,636	1,012	133	-	
	2016 年	322,000	2,094	2,437	9,743	939	154	-	
	2017 年	312,165	3,522	2,433	12,086	-	89	-	
	2018 年	324,651	2,845	1,866	19,228	-	114	-	
	2019 年	337,637	1,968	1,871	15,857	-	172	-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13 年	253,987	15,680	12,328	29,554	12,328	16	-	
	2014 年	259,066	18,226	5,696	75,281	5,696	14	-	
	2015 年	264,247	15,825	5,950	62,806	5,950	17	-	
	2016 年	269,500	11,633	6,122	42,103	6,122	23	-	
	2017 年	272,200	12,209	9,420	48,280	-	22	-	
	2018 年	269,315	16,179	14,090	63,157	-	17	-	
	2019 年	274,162	10,868	10,888	51,476	-	25	-	華藝線上圖書館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暨服務平台	2017 年	89,315	1,018	483	-	-	88	-	
	2018 年	169,340	1,620	1,714	-	-	105	-	
	2019 年	172,388	1,760	1,967	-	-	98	-	華藝線上圖書館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2015 年	72,000	1,284	15,556	10,546	-	56	-	
	2016 年	89,000	1,469	10,002	7,796	-	61	-	

	2017 年	89,000	995	13,328	5,143	-	89	-	
	2018 年	90,000	4,063	15,828	3,670	-	22	-	
	2019 年	90,500	2,326	6,060	863	-	39	-	
高等教育知識庫	2013 年	52,000	453	-	4,909	4,396	115	-	
	2014 年	52,000	573	-	8,539	7,934	91	-	
	2015 年	55,000	626	-	5,447	5,004	88	-	
	2016 年	56,000	564	-	1,155	866	99	-	
	2017 年	56,000	302	-	2,320	1,980	185	-	
	2019 年	58,000	104	-	2,439	2,293	558	-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13 年	40,000	1,394	-	469	251	29	-	
	2014 年	40,000	2,569	-	284	247	16	-	
	2015 年	40,000	2,321	-	13	234	17	-	
	2016 年	60,000	2,223	-	127	224	27	-	
	2017 年	60,000	383	-	17	116	157	-	
	2018 年	60,000	2,625	-	47	102	23	-	
	2019 年	60,000	6,442	-	9	169	9	-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2014 年	499,000	3,228	-	-	-	155	-	
	2015 年	499,000	3,124	-	-	-	160	-	
	2016 年	600,000	9,249	-	-	-	65	-	
	2017 年	600,000	1,082	-	-	-	555	-	
	2018 年	600,000	2,134	-	-	-	281	-	
	2019 年	600,000	752	-	-	-	798	-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13 年	99,060	803	-	-	-	123	-	採購 13 種
	2014 年	63,000	692	-	-	-	91	-	採購 8 種
	2015 年	96,000	3,426	-	-	-	28	-	採購 14 種
	2016 年	98,000	1,546	-	-	-	63	-	採購 26 種
	2017 年	95,000	4,982	-	-	-	19	-	採購 26 種
	2018 年	94,221	17,121	-	-	-	6	-	採購 26 種
	2019 年	95,000	18,542	-	-	-	5	-	採購 29 種
雕龍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	2016 年	64,000	82,062	-	1,500	336	1	-	實際單位為「頁」
	2017 年	72,000	6,818	-	321	111	11	-	實際單位為「頁」
	2018 年	83,331	12,485	-	680	267	7	-	實際單位為「頁」
	2019 年	98,000	15,866	-	874	392	6	-	實際單位為「頁」
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醫藥衛生專輯	2016 年	350,000	1,370	453	798	-	255	-	
	2017 年	155,256	1,509	765	2,109	-	103	-	
	2018 年	143,904	2,405	789	2,411	-	60	-	
	2019 年	148,128	2,316	2,436	4,089	-	64	-	
KMCC 光華	2016 年	128,000	85	-	45	74	1,506	-	

管理個案收錄庫	2017 年	128,000	101	-	40	54	1,267	-	
	2018 年	128,000	2,355	-	126	85	54	-	
	2019 年	128,000	4,007	-	119	62	32	-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16 年	98,000	2,548	-	-	-	38	-	
	2017 年	98,000	2,128	-	-	-	46	-	
	2018 年	98,000	7,582	-	-	-	13	-	
	2019 年	98,500	7,937	-	-	-	12	-	
大英百科全書	2013 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	繁體中文版
	2014 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	繁體中文版
	2015 年	98,400	932	-	387	-	106	-	多國語言版
	2016 年	98,000	1,541	-	1,049	-	64	-	多國語言版
	2017 年	98,400	676	-	404	-	146	-	多國語言版
	2018 年	98,000	445	-	132	-	220	-	多國語言版
	2019 年	113,160	213	-	82	-	531	-	線上教育版
中國近代報刊：申報	2017 年	54,167	85	-	128	21	637	-	
	2018 年	92,801	724	-	1,682	264	128	-	
	2019 年	77,000	917	-	1,051	332	84	-	
中國近代報刊：大公報	2017 年	64,200	3,942	-	416	62	16	-	
	2018 年	94,647	8,814	-	901	166	11	-	
	2019 年	98,000	420	-	192	48	233	-	
民國近代史料資料庫	2017 年	50,000	333	-	313	199	150	-	
	2018 年	85,000	427	-	510	409	199		
	2019 年	85,000	324	-	412	276	262	-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閱讀次數（本）	閱讀次數（章節）	借閱、瀏覽已滿無法借閱次數	書目瀏覽次數	閱讀單本費用（臺幣）	瀏覽單篇索摘費用（臺幣）	備註
HyRead 電子書、電子雜誌	2013 年	95,000	5,109	282,049	1,018	85,021	19	-	採購 20 種
	2014 年	140,000	6,746	310,130	791	92,565	21	-	採購 30 種
	2015 年	192,500	3,989	244,056	611	135,736	48	-	採購 100 種
	2016 年	190,000	4,626	273,750	1,259	210,737	41	-	採購 100 種
	2017 年	190,000	3,491	187,179	1,374	48,051	54	-	採購 100 種
	2018 年	192,000	4,227	211,857	1,174	7,068	45	-	採購 150 種
	2019 年	192,000	3,170	178,281	945	8,935	61	-	採購 150 種

十、人事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會計室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雲水書院

廿一、林美書院 秘書室、學務處、圖資處

廿二、南向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附件二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前次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建議，以及本校現況修正部份條文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1615 號建議，依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副校長之任用係屬校長權責，在尊重校長用人權的原則下，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建議本校於修正組織規程修正第 5 條。

二、人文學院哲學系、藝術學系已裁撤，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故從附表一刪除。

三、配合 109 學年度配合招生總量作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一分為二為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原學系歸屬更動，樂活產業學院新增碩士班。修正附表一。

四、配合校務發展需求，圖資處原諮詢服務組、館藏管理組合一為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研發處新增創新育成中心，興學會館正式列入。修正如附表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依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回提案一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對照版）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99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107 學年度裁撤~~
	~~藝術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起停招~~ ~~109 學年度裁撤~~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新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該學院分為以下二個學院，原所屬 5 個學系分別移入以下二個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8 學年更名~~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108 學年更名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109 學年度碩士班停召**

回提案一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對照版）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體育與衛生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校務計畫組	~~104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
	創新育成中心	109 學年度新增
	興學會館	109 學年度新增
圖書暨資訊處	~~諮詢服務組~~	~~109 學年度裁撤~~
	~~館藏管理組~~	~~109 學年度裁撤~~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09 學年度新增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度新增

回提案一

A09-001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04.28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10條暨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各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系所評鑑、學生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

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其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並兼理內部稽核，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

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

第 37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8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40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提案一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修正後版本）

一級教學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宗教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含碩士班）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停召

回提案一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修正後版本**）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體育與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校務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109 學年度新增**
	興學會館	**109 學年度新增**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09 學年度新增**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提案一

附件三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前次108年0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為刪除系級教評會之相關規定，原第11條明訂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先適用舊法，現已與各學院初步溝通後，新修訂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標準與內容；另說明遇有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院級教評會的處理方式。修訂第11條、第12條，另新增第11條之1及附表。關於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原第11條順延至第11-1條，新增第11條：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明訂本校為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教學型大學，因此，教師應持續精進教學品質之提升。新增申請人近六學期至少參與4場（含）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之基本條件。(第11條第1項第1至2款)

（二）教師於大學任教應維持一定的研究能量，新增申請人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或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之基本條件。(第11條第1項第3款)

（三）申請人得擇訂1件代表作加上4件參考作為辦理外審之上限，新增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為基本條件，發表之論文或作品仍需符合本辦法所訂應先公開出版或發行之規定。(第11條第1項第4款)

（四）教師評鑑結果原列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果項下計分，配合109學年度起新制教師評鑑之實行，改列為基本條件。新增申請人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通過記錄。(第11條第1項第5款)

（五）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授課不足認列時由原近六學期改為近三學年。(第11條第1項第1款)

二、原第11條內容及規範，順延至第11-1條：

（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加總達80分始得辦理外審之規定原列附表說明，現改列為條文中。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明訂本校為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教學型大學，因此，教學項成績佔總成績50%，研究、服務及輔導配合比例則依教師送審類別，以兼顧教育部推行多元升等途徑之精神，並實踐本校校務計畫。擬訂如下：

1. 升等教師若是以研究、作品或技術報告等專門著作送審者(即本辦法第3條)，在研究項佔總成績略高為30%，服務及輔導項佔總成績為20%。
2. 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即本辦法第4條)，研究項佔總成績佔20%，另外強調申請人在服務與學生輔導之成效，故服務及輔導項佔總成績30%。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後，建議各學院即著手修正所屬升等辦法，待本辦法通過

校務會議，各學院辦法通過行政會議後，依時程於109學年度實行。(第11-1條)

三、承前說明二，本辦法新增「附表：佛光大學升等評量表」列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量項目，各學院可依學院發展目標、學系特色、教師專長等制訂各項細則內容與配分，說明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原則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為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申請升等老師若有他校年資，在符合本辦法第2條任教年資與資格後，仍得採計服務本校期間之績效。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採計件數以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5件為限，超過時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附表：佛光大學升等評量表)

四、修訂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1次：原三級教評會時，教師若對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學院提出申覆，現行作業學系改為資格審查已無申覆管道，為彌補此不足，學院審查時若發現學系有未符規定或決議與教師認定有所出入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維護教師權益。(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1次)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1. 依校務基本績效，本校以教學為主，故增加升等教師至少需持續進修教學專業相關。 2. 本校校務基本要求請教師至少以年為申請單位提出各項計畫，本次增列之。 3. 無論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為外審資料，本校基本條件為 2 件論文或作品，其認定比照本辦法相關規範。 4. 在新舊制教師評鑑辦法過渡期間，升等教師至少需有 1 次依教師評鑑辦法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記錄。 5. 依行政會議決

		議修正授課不足認列時由原近六學期改為近三學年。
第 1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二、依據本辦法第 4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與符合各項條件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前述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由人事室制訂準則規範之；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學年度（含）起適用，一百零九學年度前之升等案依據本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第 12 條辦理。	1.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達 80 分為舊法之標準，明列之。 2. 依教師升等送審類別不同，明訂不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量成績比重，以貼近教師專業發展。 3. 附表教師升等評量表將於 109 學年度公告實行，故原第 4 項刪除。
第 12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	第 12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	為避免院級教評會辦理正式審查作業時有所疏漏，若發現學系決議有其他意見或恐有未符合相關規定時，通知

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8月10日或2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8月31	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8月10日或2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8月31	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

日或2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	日或2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	

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15日或4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	會於每年10月15日或4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	

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31日或7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	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31日或7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	

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

A09-016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04.28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

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

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6 條　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7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8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9 條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1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

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第 1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二、依據本辦法第 4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

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 8 月 10 日或 2 月 10 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 8 月 31 日或 2 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15 日或 4 月 15 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3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爲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一、 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學系（所、中心）		
姓　　名		到校日	＿＿＿年＿＿＿月＿＿＿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號	年資起計	＿＿＿年＿＿＿月
擬升等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一般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其他＿＿＿＿＿＿＿＿＿＿＿＿＿＿＿＿＿＿＿＿＿＿＿＿＿＿＿＿＿＿＿＿＿＿		
評分標準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校務基本條件	一、近六學期未有授課不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回提案二

二、 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教學（　%）	教學表現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五)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課業輔導 (一)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二)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 (一)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二)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三)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四)其他。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	教師研究成果 (一)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二)專書 (三)期刊論文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 (五)體育成就證明 (六)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七)教學實務研究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二)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三)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	行政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一)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二)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三)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四)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回提案二

附件四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數討論會議，針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規定、減授鐘點數之範圍與規定、多元課程開課規定等進行討論，會議結論為人事室就教師授課鐘點減授範圍及鐘點核計等，依會議內容進行修法，教務處則依開課暨排課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檢視有否與授課鐘點抵觸或不足處，進行修法。本案即依此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修正案說明如下：

一、辦法名稱修正：辦法原名稱為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考量爾後校務發展，課務或學生多元學習，併部份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聚焦為基本授課鐘點各項制定，故名稱修正為「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

二、條正條文如下：

（一）第 1 條立法意旨，僅文字修正內涵未變。

（二）增訂第 2 條：明訂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

1. 原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併入本條文。
2. 教師授課鐘點係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1 條規定，唯該辦法第 1-1 條之各多元學習課-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會講課程及磨課師、遠距教學課程，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數討論會議內容，涉及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抵認部份規定，仍未完成行政程序並公告，在程序未完成前，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中如有此類多元學習課程，無法認列為基本授課時數。目前多元學習課程如需支付鐘點費用，仍以各開課單位自籌或運用其他專案經費付應為主。

（三）增訂第 3 條：明訂專任教師減授鐘點之範圍。

1. 兼行政職教師減授方式原訂於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中，現移至至本辦法統一規定。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4 小時。兼任非主管職者之減授時數視工作屬性而訂，至多得比照二級主管，內容未修正。
2. 本校為鼓勵新進助理教授從事研究之減授規定，原訂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已明訂減授條件，現移至本辦法，唯增列專案之金仳額與如已兼行政職者不得重複申請減授。
3. 有關校長與講座教授之鐘點事宜，原列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2 條

第 3 至 4 項，現移至本辦法。內容未修正。

（四）第 4 條未修正，條文內容為原第 3 條。

（五）修正第 5 條，條文內容為原第 4 條，明訂授課不足時之處理。

1. 原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及「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辦理。」併入本條文 1 項第 1 款。
2. 第 1 項第 2 款為教師得以用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專班鐘點抵之，未修正。
3. 增訂第 1 項第 3 款，為教師如有赴高中職講授中大銜接課程時，得依「辦理高中職與大學銜接課程施行要點」所訂抵認基本授課鐘點。
4. 第 1 項第 4 款至第六款為原規定，僅文字修正。
5. 本次修法並未列入「林美書院試行要點」所述可抵認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數之作法，係因林美書院試行兩個學期-108 學年下學期、109 學年上學期，在試行期有關林美書院所提抵認基本鐘點悉依該試行要點規定辦理，試行期結束後，再行討論成效。

（六）第 6 條僅文字修正。

（七）第 7 條明訂教師如有授課不足情況時，單位義務與處理。

1. 第 1 項為各教學單位規畫課程時，應善盡開課義務，依照所屬專任教師專長、領域與學系發展開設課程，學系如有開課數不足，應優先與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其他教學單位進行溝通，協助專任教師排足基本鐘點。
2. 專任教師如個人因素連續二學期授課不足時，學系應提出改善方案，以維學生權益。

（八）第 8 條法規公告實施條文，條文調整。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辦法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	名稱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認定與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立法意旨，文字修正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數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據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1-1 條第一項，有助於學生自主學習或教學成效之多元課程，課程實施方式及採計時數方式需另訂實施要點，經行政程序公告後，得列入基本授課鐘點核計。		1. 本條文明訂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2. 新增條文，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列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內容。 3.「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1-1 條所指為微學分、共授、會講、磨課師及遠距教學課程，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數討論會議決議，各課程如欲列入基本授課鐘點計算，各實

		施作業規定需經行政程序公告後始得列入。 4. 前述各項課程所需鐘點費用皆為各單位自籌。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6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4小時、兼任非主管職者減授時數得視工作內容而訂，至多得比照二級主管。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校內外專任年資)且未有前項減授情況者，獲得校外計畫時(專案經費超過50萬)，經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至多3小時且不得另計超支鐘點。減授期間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教師如同時有前項兼任行政職時擇一減授之。 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1. 本條文明訂專任教師減授鐘點之範圍。 2. 新增條文，原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列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2條第2至4項與第3條。
第 4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條次修正。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得自行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補足：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若有授課鐘	1. 本條文明訂授課不足時之處理。

一、以全學年所授鐘點數為準，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得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不足，反之第一學期鐘點數不足得於第二學期加授鐘點數補之。 二、以所授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畫之專班鐘點時數抵之，該折抵鐘點不另支鐘點費。 三、以所授中大銜接課程鐘點時數抵之，該折抵鐘點不另支鐘點費。 四、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課時數，至多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不另支領指導費。 五、教師配合系所行政、專案計畫執行且有具體績效者，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抵認，且以一次為限。 六、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得自行選擇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點數不足，處理方式如下： 二、若無法補足本學期授課時數者，於下學期除基本授課鐘點數需排滿外，另再補上學期不足時數，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一、以所授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畫之專班鐘點時數補足之，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三、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課時數，但以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 四、教師配合系所行政、專案計畫執行且有具體績效者，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抵認，且以一次為限。 五、除上述四項外，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授課鐘點不足，得自行選擇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2. 條次修正。 3. 增加第二款中大銜接課程得抵基本授課鐘點數。 4. 第三至第五款次修正，文字修正。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離職、退休生效日止，仍有不足基本時數時，應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離職、退休生效日前一學期累計仍不足基本時數時，應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文字修正。
第 7 條　各教學單位應有排足每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	第 2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	1. 本條文明訂教師如有授課不

數之義務。如有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情況，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並提供協助。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本校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紀錄者，學系（所、中心）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於每年教師評鑑作業時列入紀錄。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且任一學期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或教學績效不佳之情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討論，必要時依據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時，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紀錄者，系（所）教評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且任一學期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或教學績效不佳之情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討論，必要時依據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足情況之單位義務與處理。 2. 第一項為教學單位應協助鐘點不足教師改進或協助。 3. 第二項如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鐘點數嚴重不足時之處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回提案三

A09-038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04.28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認定與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據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1-1條第一項，有助於學生自主學習或教學成效之多元課程，課程實施方式及採計時數方式需另訂實施要點，經行政程序公告後，得列入基本授課鐘點核計。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6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4小時、兼任非主管職者減授時數得視工作內容而訂，至多得比照二級主管。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校內外專任年資)且未有前項減授情況者，獲得校外計畫時(專案經費超過50萬)，經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至多3小時且不得另計超支鐘點。減授期間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教師如同時有前項兼任行政職時擇一減授之。

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第 4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得自行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補足：

一、以全學年所授鐘點數為準，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得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不足，反之第一學期鐘點數不足得於第二學期加授鐘點數補之。

二、以所授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畫之專班鐘點時數抵之，該折抵鐘點不另支鐘點費。

三、以所授中大銜接課程鐘點時數抵之，該折抵鐘點不另支鐘點費。

四、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課時數，至多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不另支領指導費。

五、教師配合系所行政、專案計畫執行且有具體績效者，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抵認，且以一次為限。

六、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得自行選擇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離職、退休生效日止，仍有不足基本時數時，應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第 7 條　　各**教學單位應有排足每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義務。如有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情況**，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並提供協助**。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本校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紀錄者，**學**系（所**、中心**）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於每年教師評鑑作業時列入紀錄**。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且任一學期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或教學績效不佳之情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討論，必要時依據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附件五

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求本法規之完備，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及各大學相關辦法後，為避免審議過程中，本會委員重複擔任曾參與案件之行政處份之委員（人評會），而產生不必要之爭議，故修訂擔任人評會委員者不得再兼任本委員會委員（第三條）。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紓解糾紛，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紓解糾紛，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修訂。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員及工友代表四人，由職工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一人、其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教師、校友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教師代表**、職員及工友**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員及工友代表四人，由職工推選**非兼任行政主管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一人、其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教師、校友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惟**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人評會委員者不得再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回提案四

A09-007

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04.28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紓解糾紛，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負責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若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員及工友代表四人，由職工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一人、其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教師、校友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教師代表、職員及工友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4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5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席因公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評議之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 6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第 7 條　評議期間，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一、申訴職工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當事人時。

二、曾參與案件之行政處份、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申訴職工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議決之。

第 8 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訴職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住所、電話。

二、服務單位、職稱。

三、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四、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

五、提起申訴之日期。

六、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第 9 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十日內，由主席訂期召開會議。

申訴案件不符合第八條規定者，經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本會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但如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 11 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第 12 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3 條　　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審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行評議。

第 14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 15 條　　本會收到申訴案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外，應於五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在評議書完成前，得建議學校停止對申訴職工原措施之執行。

第 16 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訴職工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住址。

二、申訴事件之經過。

三、申訴職工與關係人之陳述與主張。

四、評議之結果與理由。

五、評議日期。

第 17 條　　本會應於裁決後十四日內將擬定之評議書經主席署名後，陳請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第 18 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附件六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9 學年起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全數適用新制教師評鑑辦法，為求本法規之完備，參考本校 107、108 學年度試辦結果，亦為因應每學期教學單位新進教師續聘作業，故修訂本辦法。本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起公告十日，並依據建議修改。

修訂原則：實施新制教師評鑑，修訂教師評鑑作業程序。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修訂。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行政績效**評**核納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教學、研究及輔導面向則免評**。	義同，修改文字敘述。
第 3 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請假一學期**以上**者，其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第 3 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原因請假**超過**一學期者，其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時程以專案方式**辦理，以作為續聘或**由專案**轉為專任之依據。	為考量每學期新進教師之續聘作業，修訂其評鑑時程於次一學期辦理。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 **本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每年至少集會二次，評鑑作業辦理前確認評鑑流程、評鑑後核定評鑑結果。**	新增教師評鑑會議成員，召開會議作業統一於第 7 條修訂。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	本條文無修正。

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交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外系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交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外系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教師發展表。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前項**教師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參考本校所訂校發展目標**填寫教師發展表**，作為評鑑小組評鑑教師工作績效之參考**。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二、於十月至十一月進行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評鑑小組**以教師前一學年訂定之**教師發展表**為藍圖，**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建置**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作成**教師評鑑表，並由**系**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共同**	1. 依 107、108 學年度試辦情形，調整時程及說明實施方式。 2. 併入第 7 條第一項第二和三款。

	簽名。 三、為達成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應於訪談過程中收集教師意見，以利校方各項制度之改善。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份由教務處擬訂評鑑時程、實施方式暨符合第 3 條免評或第 4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等，提報教師評鑑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於十二月底前召開教師評鑑會議，核定教師評鑑結果，並將教師於訪談過程中提出之意見，於會議中報告。 五、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七日內，將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部分條文移至第 6 條。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	本條文無修正。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第一次為「待改善」者，應接受院、系主管輔導，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9 條　教師評鑑三年內兩次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精進專案」輔導，且次學期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超鐘點、借調及休假研究、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如涉及聘期變動，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刪除涉及人事權責內容，教務處進行輔導作業，如第二年未改善則提送人事室校教評會審議。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	修改文字。

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起申覆。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未曾受評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依原辦法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原辦法規定之方式接受評鑑。 109 學年起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全數適用本辦法。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無修正。

回提案五

A01-043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03.31 108學年度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1 108學年度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第 3 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請假一學期以上者，其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交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外系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教師發展表。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第一次為「待改善」者，應接受院、系主管輔導，連續兩年「待改

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附件七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現行條文明定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係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俾利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適切之評議，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惟尚未明定應增聘之人數，經檢討實務運作，並考量委員發言之影響力及可信度，爰修正明定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人員，增聘之委員應於會上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作為決議之參考，使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特殊狀況及需求，並得於會中加註意見及參與表決，其餘修改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母法修改之。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2 條　**本**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二名兼任行政主管**之	依據現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增列第四、五項。

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教師，另由各學院推薦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名單各一名，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 三、專業人士三人，由校長聘請醫師、法律專業人士、心理輔導師擔任。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修正簡稱。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第 5 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修正簡稱。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第 6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修正簡稱。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	第 7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	修正簡稱。

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修正簡稱。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學習、生活、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並邀請學者專家列席。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訴人於本會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本會亦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本會對申訴案件作成結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論後，應草擬申訴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 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並送達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申訴人、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若對評議書決議不服，而有新證據者，可再提申訴，但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	第 11 條　本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2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3 條　依第十二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4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依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5 條　本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修正簡稱。
第 16 條　評議效力：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	第 16 條　評議效力： 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一、**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後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 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本條未修正。
第 19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19 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回提案七

A02-401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

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

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評議效力：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

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附件八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引用教師法之條文已修改，故本次進行條文內容之修改。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96)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特訂定本辦法。	因引用教師法之條文已修改，故本次進行條文內容之修改。
第 2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 2 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定義簡稱。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01.0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 5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第 6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8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 9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瞭必要管教之理由，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 10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

公開或洩漏。

第 11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 12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 13 條　教師輔導及獎懲學生應依學生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標準要點另訂之。

第 14 條　為公平、公正、適切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本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定。

第 15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18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之權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20 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21 條　本校得另訂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 22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擔任導師者得以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支領導師費。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附件九

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無報部申請系所增設、調整案。

三、110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合計 1110 名：

（一）學士班：維持 785 名。

（二）碩士班：原 240 名，申請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數（寄存數） 5 名，合計 235 名。

（三）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80 名。

（四）博士班：維持 10 名。

四、若奉核定，將依程序提送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陳報本校董事會，並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招生名額總量報部程序。

五、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情況，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規定期程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回提案九

附件十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109年1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831號函意見，修正第4條內容如下：

一、第4條第1項第7款

為避免外界誤解「學、碩五年一貫」可免試直升碩士班，因此修改文字用詞為「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

二、第4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

（一）原第9款規範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之相關規定，改列為第8款。

（二）原第8款「…凡於107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乙節之適用範疇為「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因此將第8款改列為第9款，並修正文字。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	1.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90003831 號函意見，為避免外界誤解「學、碩五年一貫」可免試直升碩士班，因此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文字用詞。 2.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90003831 號函意見，第 8 款適用範疇為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因此將第 8 款改列為第 9 款，並修正文字；原第 9 款改列為第 8 款。

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	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另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且於畢業後考取本校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九、依前開原則，凡於107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	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八、依前開原則，凡於107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	

回臨提一

A01-019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學士班轉學生。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九、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一

附件十一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一、依109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831號函之意見修正第4條第2項及第3項內容。

二、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之學生代表提出：考慮部分學生（如：僑生）使用中文撰寫碩博士論文有困難，若規定只能以中文撰寫，將對學生造成莫大的壓力，建議修正第6條可接受使用英文撰寫。因此修正第6條第1項。

回臨提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依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之意見修正。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考慮部分學生（如：僑生）使用中文撰寫碩博士論文有困難，若規定只能以中文撰寫，將對學生造

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成莫大的壓力，因此修正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英文為之。

回臨提二

A01-031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二

附件十二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1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831號函建議修正第55條，新增第三項：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二、目前已取消選課限制，不再以年級限制修課，修正第29條，以符實際。

回臨提三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目前已取消選課限制，不再以年級限制修課，建議修正第 29 條，以符實際。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建議，新增第三項。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依教育部來文修正。

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回臨提三

A01-002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三